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管辖区和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各类申诉、再审及检察院抗诉的各类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负责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以审判为中心，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接待处理案件当事人的来信来访；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人民调解组织以及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纳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是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 12 个（不包括 2 个派出法庭），分别是：执行局、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刑事审判庭、少年家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速裁审判庭，另有大新法庭、月牙湖法庭。核定行政编制 210 人，事业编 7 人。2019 年末实有行政人员 202 人，事业人员 7 名，政府聘用人员 9 人，统招书记员 76 名，单位聘用人员 54 人，一年期实习生 2 人，西部志愿者 1 人。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6358.70	一、本年支出	6358.70	6358.7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5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85.52	5585.5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33	285.33	
		(九) 卫生健康支出	224.13	224.13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263.72	263.72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358.70	支出总计	6358.7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6676.74	6358.70	4011.70	2347.00	-318.04	-4.76%
	【002】兴庆区人民法院	6676.74	6358.70	4011.70	2347.00	-318.04	-4.76%
	【002001】兴庆区人民法院本级	6676.74	6358.70	4011.70	2347.00	-318.04	-4.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87.68	5585.52	3238.52	2347.00	-402.16	-6.72%
20405	法院	5987.68	5585.52	3238.52	2347.00	-402.16	-6.72%
2040501	行政运行	3548.01	3238.52	3238.52		-309.49	-8.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7.67	2347.00		2347.00	-80.67	-3.3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00	0.00		0.00	-12.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83	285.33	285.33		27.50	1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83	285.33	285.33		27.50	10.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0	40.17	40.17		14.37	55.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11	245.16	245.16		19.05	8.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	0.00	0.00		-5.92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58	224.13	224.13		47.55	2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58	224.13	224.13		47.55	2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62	134.84	134.84		28.22	26.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96	89.29	89.29		19.33	27.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65	263.72	263.72		9.07	3.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65	263.72	263.72		9.07	3.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95	176.28	176.28		-6.67	-3.65%
2210203	购房补贴	71.70	87.44	87.44		15.74	21.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4011.70	3134.01	877.69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93.25	3093.25	
30101	基本工资	799.48	799.48	
30102	津贴补贴	884.82	884.82	
30103	奖金	619.83	619.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16	245.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84	134.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29	89.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2.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28	176.2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90	140.9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69		867.69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50.87		50.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53		113.53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3.38		33.38
30214	租赁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50.54		50.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		1.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40.00		2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7.56		17.5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88		164.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36		144.36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6	40.7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9	30.3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59	0.5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9.78	9.7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358.70	一、行政支出	6358.7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58.70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358.7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358.70	本年支出合计	6358.70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6358.70	支出总计	6358.70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358.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58.7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58.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358.7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5.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4.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3.72 万元。

二、关于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11.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011.7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4237.07 万元减少 225.37 万元，下降 5.32%。

人员经费 3134.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99.48 万元、津贴补贴 884.82 万元、奖金 619.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8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6.2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90 万元、退休费 30.39 万元、生活补助 0.59 万元、医疗费补助 9.78 万元。

公用经费 87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0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电费 1.00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取暖费 50.8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3.53 万元、差旅费 1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5.00 万元、维修（护）费 33.38 万元、租赁费 4.00 万元、会议费 2.27 万元、培训费 50.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0 万元、劳务费 240 万元、委托业务费 6.00 万元、工会经费 17.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4.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3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347.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347.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 2347.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2439.67 减少 92.67 万元，下降 3.80%。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统一招录书记员经费。

三、关于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86.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19 年增加 6.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2020 年按照上级组织安排有一名干警出国考察，预算均为 5.00 万元，故出国（境）费用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与 2020 年均无购置公车预算计划，故都是 0 万元，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7.00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自治区高院新调拨 4 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来我院考察学习人员预计减少。

四、关于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6358.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58.7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6358.7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358.7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358.70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6358.7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7.6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908.88 万元减少 41.19 万元，下降 4.53%。主要原因是：遵从上级财政例行节俭节约号召，压缩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893.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3.5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21152.31 平方米 ,价值 5469.78 万元 ;土地 14732.91 平方米 ,价值 0.00 万元 ;车辆 29 辆 ,价值 482.00 万元 ;办公家具价值 371.33 万元 ;其他资产价值 4738.89 万元。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无 ,原因是本年没有重点项目支出。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二、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五、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